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7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全國聯合會第五屆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.03.28 全櫃聯總字第 114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文章	114年3月28日
	總號 129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字第 114013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五屆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，呈請核備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第五屆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，業已分別於本（114）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點 00 分，假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聯上大飯店召開完畢，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均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

二、呈請核備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交通部公路局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周
理事長許崇傳
3/28

理事長 王玉琳

總幹事姚信宗
3/28
幹事簡家
3/28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

會議日期：114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聯上大飯店 三樓 金鑽廳

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聯上大飯店 三樓 金鑽廳

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 54 人，實到 35 人、請假 19 人，共出席 35 人

常務理事：郭啟鴻(事假)1 人

理 事：張文慶(事假)、林賴松(事假)、魏倫華(事假)

田振清(事假)、陳俊淮(事假)、葉佐良(事假)

余琇如(事假)、曾世村(事假)、褚宗德(事假)

陳寶玉(事假)、施凱傑(事假)、林驛錡(事假)

曾宏皓(事假)13 人

監 事：戴進成(事假)、簡勝斌(事假)、賴秀勳(事假)

許志淵(事假)、郭惠姿(事假)、洪登隆(事假)6 人

1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2、 長官暨來賓致詞：(略)

3、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詳議程資料 2-3 頁

4、 會務工作報告：詳議程資料 3-4 頁

5、 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敬請審查本會 113.10.1~113.1.31 經費收支情形。

說 明：本會 113.10.1~113.1.31 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均依相關會計法令紀錄造冊呈送秘書長及理事長審查，收支憑證及帳冊業經送請監事會審查無誤，收支明細表詳如本議程。

辦 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會會員代表及常務理事遞補案。

說明：1. 本會常務理事郭啟鴻於 114.1.1 病逝。
2. 依本會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理事、監事還有缺額時，依序遞補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會員代表，高雄市公會提報由楊澤盛先生遞補。
2. 理事遺缺，依序由白德鎮候補理事遞補。
3. 常務理事遺缺，由現在理事中選出，經投票結果由余明華理事出任常務理事。

6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由：縮短貨櫃車進入碼頭廠區的作業時間。

說明：1. 113.12.24 林岱樺立委應本會高雄市、高雄市（直）二公會之訴求，在立法院召開協調會，會中有達成五點決議，並請交通部要督導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於 2 月 28 日前完成相關規劃在案。
2. 理事長於後來的會議中，有提及交通部是否會如我們的訴求，完成規劃？建議在規劃完成前，以拒交櫃之方式採取行動，才有效果。並建議動用板台基金來補貼司機之權益，因此提案討論。

辦法：王理事長邀請陳忠勝律師就法律觀點說明拒絕交櫃之動作，在貨主、司機，櫃場之間將會涉及的法律問題。

決議：1. 因約定的時間還沒到，靜待航港局會提甚麼方案？
2. 請高雄二公會就近繼續請教陳律師，讓律師能更清楚瞭解我們的情形，以利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。

第二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由：114 年度自強活動。

說明：1. 依上次理監事會之決議，改以日本地區，在 5 月間舉辦。

2. 世遊網旅行社，今天提出五個行程。

3. 另外還有一日本半官方的機構，在推廣茨城縣及 木縣，經秘書長和他們談過後，也有一輕鬆行程。

辦 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1. 依秘書長建議之行程。

2. 時間訂在 5 月 15 日以前，如有問題可以再議。

3. 餐標以午餐日幣 3000，早、晚餐利用飯店一泊二食在飯店食用，但其中要有二晚在飯店舉辦康樂活動。

4. 每天提供當季水果。

5. 旅費以全數刷信用卡不加價為原則。

6. 由旅行社提供 30~50 萬元即期支票，作為旅遊保證金，等旅遊活動結束後，由參加活動者滿意問卷達 80%滿意時，無償發還。

7. 以上述條件，找 2~3 家可信用旅行社報價後，交理事長做最後的決策。

7、散會(餐敘)